



2021 年第 12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2021 年第 12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调整，调整后的设置为：1、董事会办公室。2、综合管理中心。3、战略投资中心。4、地产管理中心。5、产业管理中心。6、产品研发中心。7、财务金融中心。8、数据共享中心。9、风险管理中心。10、人力资源中心。11、党群办公室。12、纪检监察办公室。13、党委巡察办公室。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 10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间交易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100 亿元普通中期票据；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上述注册事项，以及后续发行普通中期票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普通中期票据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发行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担保事项、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专业机构的选择、回售与赎回方式等；

2、代表公司签署与普通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

件等，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3、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办理其他与上述普通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4、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二项议案与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93）。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